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关于子公司上海城鸿置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的议案；（详见公告 2013-017）
- 2、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告 2013-018）
- 3、关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向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本公司 10%股份的议案；

转让方：

公司名称：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05,939,000 元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参股经营、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实业投资

受让方：

公司名称：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楼东座 6 层 A02 室

委派代表：ZHAO JOHN HUAN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5.01 亿美元

拟转让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拟转让数量为298,752,352股，占城投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10%。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起36个月内不转让标的股份。根据公开征集结果，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确定，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即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792,514,112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弘毅（上海）基金将持有城投控股298,752,352股A股股份，占城投控股总股本的10%；上海城投将持有城投控股1,362,745,675股A股股份，占城投控股总股本的45.61%。上海城投仍为城投控股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还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需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还需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4、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13-019）。

上述第3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孔庆伟、陆建成、周浩、安红军、王岚、王家樑6名董事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5名独立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

上述第2、3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